

证券简称:英科医疗

证券代码: 300677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tco Medical Technology Co.,Ltd.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园清田路 18 号)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修订稿)

二〇二〇年七月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经营战略的实施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提升盈利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超过 11,475,786 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年产 61.84 亿只（618.4 万箱）高端医用手套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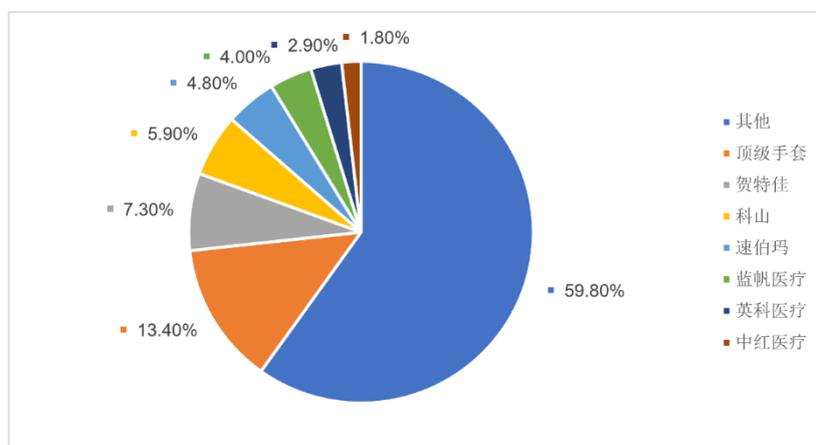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

1、一次性手套供应市场全球竞争化的格局逐步形成

一次性手套按照材质可以分为乳胶手套、丁腈手套和 PVC 手套。由于乳胶可能导致部分人群皮肤过敏及价格较高等缺点，PVC 手套及丁腈手套在医疗领域的使用比例逐步提升。从供给端来看，PVC 手套产能集中在中国，丁腈手套产能主要集中在马来西亚。当前马来西亚的顶级手套、贺特佳、科山橡胶等前三大手套企业 2018 年全球一次性手套市占率达到 26.7%，具有较为明显的规模优势。但由于中国在工业配套、生产成本、环境、人才储备等方面相比东南亚国家具有一定优势，因此中国一次性手套企业的规模也在不断扩大，目前全球竞争化的格局正在逐步形成。目前国内的主要一次性手套生产企业有英科医疗、蓝帆医疗、中红普林等公司。

2018 年全球一次性手套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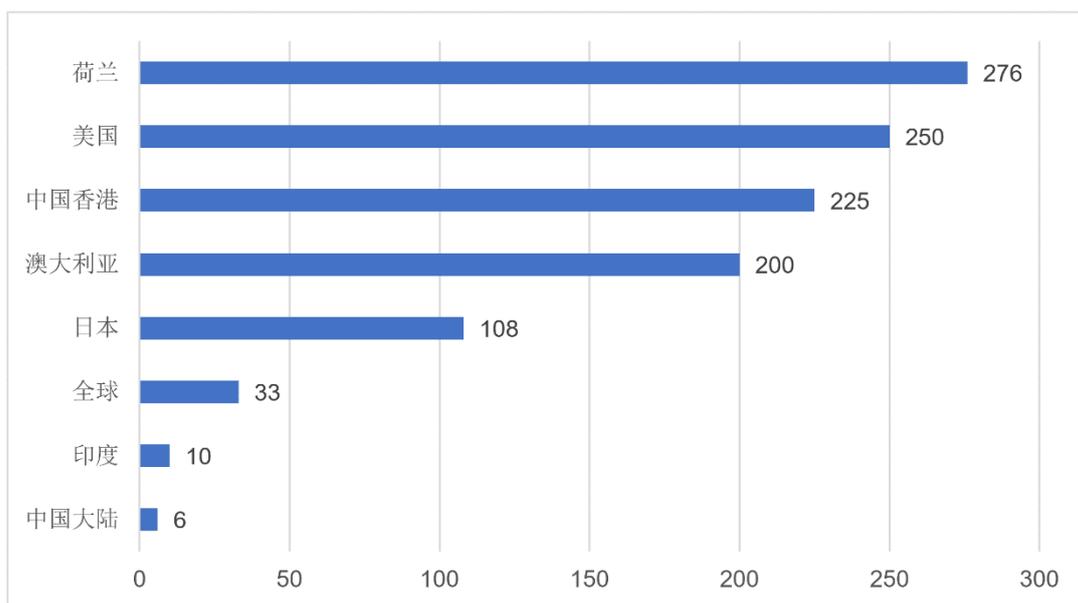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报

2、全球一次性手套市场需求旺盛

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为一次性防护手套主要消费国家，发展中国家一次性手套使用市场潜力很大。根据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er 数据，2018 年医疗手套人均用量为 33 只，荷兰为 276 只，美国为 250 只，日本 108 只，而中国和印度人均用量只有 6 只、10 只，低于全球平均水平，远低于欧美日，未来提升空间巨大。

2018 年全球各地人均医疗手套用量

单位：只



数据来源：International Trade Center

近年来，全球一次性防护手套市场容量增长较快，2017 年全球销量达 4,170 亿只，2005-2017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 左右。根据中国塑协和马来西亚手套行业协会的统计分析，2017 年医疗级手套的全球市场容量大概为 2,700 亿只。其中，PVC 手套需求量约为 750 亿只，2009-2017 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丁腈、乳胶手套需求量在 2,000 亿只左右，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8%-10%。同时，非医疗级手套的市场容量也呈稳定增长趋势，2017 年非医疗级手套需求量为 1,470 亿只，2009-2017 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2.33%。由于医疗级一次性防护手套制作工艺和标准都显著高于非医疗级，医疗级手套生产商同时具备非医疗级手套生产能力，因此这部分市场也是医疗手套生产商的潜在市场空间。随着经济的发展，人们的消费观念和消费习惯的不断变化以及 2020 年新冠疫情的影响预计未来一次性手套的需求将进一步快速发展。

2010-2020 非医疗级手套全球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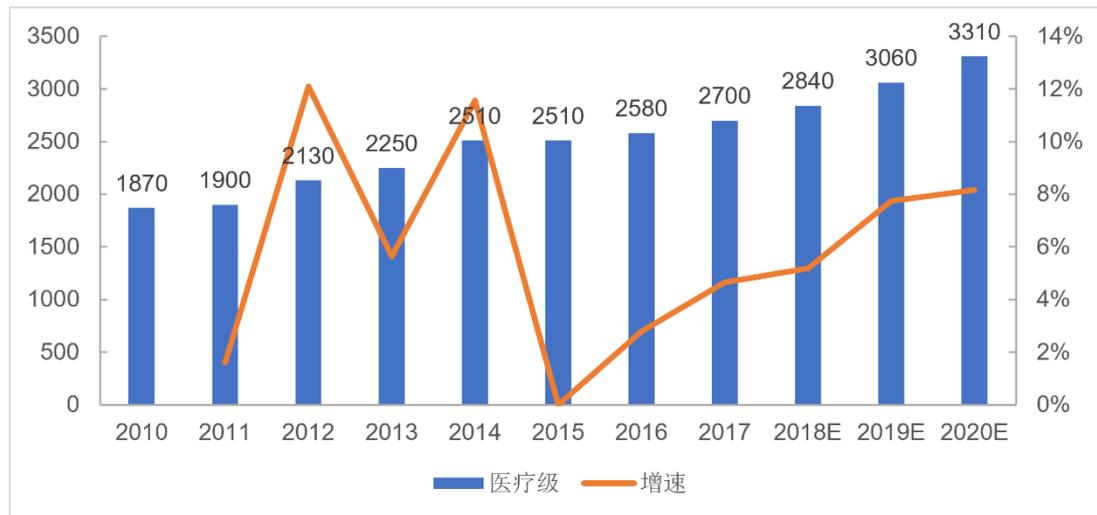
单位：亿只



数据来源：中国塑协、马来西亚手套行业协会

2010-2020 医疗级手套全球市场规模

单位：亿只



数据来源：中国塑协、马来西亚手套行业协会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目的

1、满足高端医用手套市场激增的需要

一次性 PVC 手套、丁腈手套目前被广泛地应用于医疗检查、医疗护理、实验室、电子产品加工、食品加工、快餐服务等多个领域中。

在美国、欧洲、日本、加拿大等经济发达国家和地区，均已通过立法形式，要求有关行业如医疗、食品加工、餐饮等行业必须配备一次性手套，进一步稳定

了一次性手套的市场需求，增加了一次性手套的刚性消费市场，估计 30% 的人需要使用一次性手套 2-3 次/天，庞大且稳定增长的用户群体使上述发达国家一次性防护手套的市场需求持续增加。

在国内市场，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进步，以及新冠肺炎、非典、H1N1 等特殊事件的刺激，人们的消费观念和消费习惯也在不断变化，未来几年对一次性手套的需求将会得到快速发展。随着消费观念、医疗标准提升，未来国内需求量将大幅提高，向发达国家市场看齐。

2020 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的全球蔓延发展导致国内外市场一次性手套的需求激增，一次性手套市场目前供不应求。公司实施本次“年产 61.84 亿只（618.4 万箱）高端医用手套项目”将有利于缓解因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快速增长的一次性手套市场需求，同时也将促进公司的业务增长，进一步优化公司产能布局和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2、提升公司产能，提高公司市场地位与竞争力

目前，公司在保持设备高负荷运转的情况下，仍然无法完全满足市场销售需求。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主要受限于现有的产能。通过“年产 61.84 亿只（618.4 万箱）高端医用手套项目”，将有效缓解公司产能瓶颈，扩大公司收入规模，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与竞争力。

二、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一）本次发行证券选择的品种和发行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本次发行证券的必要性

1、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

自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后，国内一次性防护手套需求日益增加，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随着疫情在海外多国的蔓延，对全球手套市场的需求将有积极正面影响。我国医院、专科诊所等卫生服务机构、电子加工企业和制药

企业的数量和相关行业从业人员数量庞大。同时食品行业、精密机械制造、航空、航天及军事科学研究等工业领域也在迅速发展,这些行业同样也需要一次性手套。因此,从总需求量上看,需求缺口仍然巨大,市场前景看好。通过“年产 61.84 亿只(618.4 万箱)高端医用手套项目”,将有效缓解公司产能瓶颈,扩大公司收入规模,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与竞争力。

2、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以及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有效增强,亦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实现良性循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将有效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备必要性。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一)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的适当性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方毅。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二) 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适当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刘方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定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的数量适当。

(三)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标准的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方毅,具有一定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

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

四、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初始发行价格为 43.7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后,本次发行前,因公司已实施完毕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 2020 年 6 月 4 日的总股本 220,102,8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5 元(含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由 43.72 元/股调整至 43.57 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 1、分红派息: $P1=P0-D$
-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 $P1=P0/(1+N)$
- 3、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分红派息金额为 D ,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均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将相关公告在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本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一）本次发行方式合法合规

1、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中的相关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 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 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且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4、公司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

(1) “上市公司应综合考虑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 合理确定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规模。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 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 应充分论证其合理性。”

公司本次发行是以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 其中 26,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4,000 万元用于“年产 61.84 亿只 (618.4 万箱) 高端医用手套项目”, 符合相关规定。

(2) “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1,475,786 股, 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相关规定。

(3) “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 18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 可不受上述限制, 但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 6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和创业板小额快速融资, 不适用本条规定。”

因上述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不包括发行可转债,因此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为首发,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18 日,距离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已超过 18 个月,且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符合上述规定。

(4) “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相关规定。

(二) 本次发行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决议以及相关文件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后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发行方式具有可行性。

六、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后通过,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效优化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增加公司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文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了披露,保证了全体股东的知情权。

公司已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全体股东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按照同股同权的方式进行公平的表决。股东大会就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同时,公司股东可通过现场或网络表决的方式行使股东权利。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经过董事会审慎研究,认为该发行方案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文件已履行了相关披露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同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在股东大会上接受参会股东的公平表决,具备公平性和合理性。

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

(一)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财务指标计算的假设条件

(1)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产业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0 年 9 月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 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4) 假设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计算,发行 11,475,78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0,000.00 万元,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结果为准;

(5) 在预测公司 2020 年总股本时,以 2019 年末总股本 198,299,014 股为基础,并考虑公司 2020 年 2 月 21 日完成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共授予数量 1,981,000 股,除此以外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如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可转债转股等)可能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6)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公司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7,831.62 万元、16,901.52 万元。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2019 年基础上按照 0%、15%、30% 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上述测算不代表公司 2020 年度盈利预测, 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 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7) 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 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8) 假设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9)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盈利情况的观点, 亦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和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 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 (股)	198,299,014.00	200,280,014.00	211,755,800.00
假设情形 (1) : 2020 年净利润较 2019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7,831.62	17,831.62	17,831.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6,901.52	16,901.52	16,901.5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91	0.89	0.88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89	0.79	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86	0.85	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84	0.75	0.74
假设情形 (2) : 2020 年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 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7,831.62	20,506.36	20,506.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01.52	19,436.74	19,436.74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	1.03	1.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9	0.91	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	0.97	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4	0.86	0.85
假设情形(3): 2020年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831.62	23,181.11	23,181.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901.52	21,971.97	21,971.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	1.16	1.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9	1.03	1.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	1.10	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4	0.97	0.96

注: 1、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 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2、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测算。

本次发行完成后, 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公司在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盈利预测, 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 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61.84亿只(618.4万箱)高端医用手套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审慎论证, 公司未来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将会有效降低, 但其对公司经营效益的增强作用的显现需要一定时间周期, 同时鉴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总股本将有所增加, 上述因素导致公司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导向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募集资金到位后，能够大幅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巩固和加强公司的行业地位，通过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风险抵御能力，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保障和动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之“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缓解公司产能瓶颈，扩大公司收入规模，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与竞争力。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 人员储备情况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生产、研发、销售等环节积累了丰富的专业人才。同时，公司将持续的引进高素质的管理人才，同时建设完备的大学生实习基地，充实和储备公司发展所需的生产、技术、质量、营销等各方面的人才，为开展募投项目做人员上的储备。

2) 技术储备情况

经过多年的研发，公司建立系统的生产工艺流程，能稳定而高效的生产医疗护理产品；开发出多个品类的产品，增加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升核心设备的自动化程度，生产的控制更加精准。同时，公司计划从原材料、工艺、流程、结构等各方面加强一次性高端手套在生产流程上的研发，立足现有产品的基础上，

加大行业内相关新产品的开发，为开展募投项目做技术上的储备。

3) 市场储备情况

英科医疗一直采取全球营销的策略，目前产品销售 120 多个国家和地区。未来公司将在稳定现有主要美国客户及市场的前提下，加大欧洲、日本成熟市场和中东、南美等新兴市场以及国内市场的拓展力度。并在巩固医疗领域市场的同时，加大食品、商超、工业劳保等领域的延伸开拓。

(五) 公司采取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坚持发展战略、加强内控制度、完善分红政策、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细化公司管理，全面提高管理水平

公司将改进完善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加强对采购、生产、库存、销售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审批制度，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的约束。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精细化管理，公司将全面提高管理水平，降低成本，并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2、加强内部控制，提升运营效率

在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手套行业竞争力的同时，公司将继续完善并强化经营管理和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更加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有效执行，进一步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在全面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过程中，公司将重点梳理和提升采购决策与控制、采购与付款控制、销售与收款控制、销售渠道拓展和成本管理、关联交易

决策控制及资金管理等管理流程，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营运效率与效果。

3、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批准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完善现金分红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经建立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为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就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原则、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形式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确保股东对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进行监督。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履行职责，

并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七)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方毅先生承诺：

“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三、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八、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发行方案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